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23 批 2024 年 6 月 10 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3SH202405310186 | 崇明区堡镇桃源村江边，黄豪路以南、堡江公路以西，有一块占地面积非常大的山羊养殖基地，开业已有近 10 年，养殖山羊数量庞大，但卫生条件极差，无专业的动物粪便的处理设备，对当地土壤和环境造成严重破坏，臭味影响到方圆几里的老百姓日常工作和生活。 | 崇明区  | 土壤   | 经调查核实：<br>举报件中“占地面积非常大的山羊养殖基地”位于黄豪路以南、堡江公路以西，为堡镇桃源村江边 611-1，占地面积约 11 亩。上海白雪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在以上地址从事养殖 10 余年，从 2020 年左右开始停止白山羊养殖，改为湖羊（绵羊）养殖，目前存栏量共计 650 头。<br>1、关于“卫生条件极差”情况：该养殖场已按防疫要求确保羊全部在棚内饲养，产生的羊尿、羊粪等排泄物先贮存在养殖棚内、隔板下方经硬化的贮存池内，再清运至养殖场内的干粪棚。养殖棚内存在未及时收集、导致粪污外溢的问题。<br>2、关于“无专业的动物粪便的处理设备，对当地土壤和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情况：养殖场内设有面积约 1500 m <sup>2</sup> 的干粪棚，养殖产生的粪污被集中到干粪棚堆放，然后由周边种植户用作农家肥。养殖区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养殖粪污经雨水外排、污染环境。现场检查干粪棚内堆放约 5 吨，但堆放时未使用防渗膜铺垫。<br>3、关于“臭味影响到方圆几里的老百姓日常工作和生活”，该合作社东侧约 85 米为居民，西侧 170 米为居民，南侧 35 米为居民，北侧 100 米为居民。居民点附近无明显臭味。 | 部分属实 | 定期清运粪污，控制养殖总量，加强监管力度。                 | 1.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场，未及时收集、导致粪污外溢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责令改正。<br>2. 崇明区堡镇政府农技部门对养殖场发放告知书，要求进一步加强养殖管理，每月定期清理养殖产生的粪污，保持养殖棚舍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干粪棚内的粪污使用防渗膜进行铺垫；维护好邻里关系，避免矛盾冲突。<br>3.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要求养殖场减少绵羊存栏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到适度规模养殖。<br>4. 下一阶段，区农业农村委将联同镇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后续的常态化监管工作。堡镇政府将加强辖区内畜禽粪污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养殖粪污处理长效管理机制，指导养殖户按照绿色养殖标准规范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同时加强绿色养殖政策的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养殖户的环境保护意识，树立绿色健康养殖理念，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新模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3SH202405310198 | 崇明区大同蟠龙河泥土流失，当地不允许居民开展保滩。  | 崇明区  | 水    | 经调查核实：<br>1. 近年来，老蟠龙河部分河段已分批实施过相关整治，剩余未整治河段，水土流失问题可控，河坡总体稳定。<br>2.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三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开展涉河建设行为。   | 部分属实 |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巡查，加强常态长效养护。加强对沿线居民的管理政策宣传。 | 1. 建设镇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常态长效养护。进一步做好河道日常巡检、保洁、绿化除草等管理和养护，确保河道沿线水环境整洁。<br>2. 建设镇政府加强河道巡查，对部分河坡坍塌河段，加强观察，及时消除隐患。<br>3. 建设镇政府加强对沿线居民的管理政策宣传，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河道养护管理。  | 已办结   | 无        |
| 3  | D3SH202405310044 |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永隆村二十一队区域，农民耕地被占用建设光伏（近千亩），破坏生态，担心辐射影响。   | 崇明区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br>举报件反映的光伏项目实际为永隆村目前正在建的“中兴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为中能建投（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渔光互补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项目主要租赁中兴镇永隆村、永南村、北兴村土地，截止目前已租用约 1485 亩坑塘进行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其中租用永隆村 5 组、8-10 组、13 组、14 组、17-19 组、21 组等坑塘面积约 626 亩，与交办问题中“中兴镇永隆村二十一队区域”相符。目前，该项目处于   | 不属实  | 无                                     | 1. 崇明区中兴镇政府将继续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及时解答老百姓所关心的问题及疑虑。<br>2. 崇明区中兴镇政府和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督促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  | <p>基础桩施工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现场完工。</p> <p>1. 关于“农民耕地被占用”问题。该项目租用土地性质为 1104A 坑塘水面，实施区域不涉及耕地，项目所占用地未改变土地性质。中能建设（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各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相关土地费用也按相关合同约定予以及时支付，土地为合法租用，不存在占用情况。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区规划资源局《关于中兴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规划用地及是否压覆矿意见征询函》的复函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依据上海市“三区三线”启用成果审核，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市开发边界，不涉及本市 2022 年 7 月 15 日纳入市规划资源局大机系统预控的 20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因此，不存在耕地被占用情况。</p> <p>2. 关于“破坏生态，担心辐射影响”问题。中能建设（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中国能建崇明区中兴镇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申请环评审批，报告表从环保角度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并认为项目建设可行，同时对电磁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认为项目在运行期采取有效的电磁污染预防措施后，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2022 年 12 月 12 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国能建崇明区中兴镇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沪崇环保管〔2022〕42 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并要求中能建设（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